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507室

承辦人：劉潔明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信箱：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劍協禎字第111000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1110000296單位-報名1_000029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舉辦「111年港都盃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惠請同意公布於貴機關網站並函轉所屬單位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5009號函。
- 二、比賽日期：111年10月22日至24日，共3天。
- 三、比賽地點：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體育館(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52號)。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截止，請至本會官網「報名與繳費」<https://reurl.cc/e6Vrnm>專頁登錄報名資料。
- 五、報名聯絡人：劉潔明先生、溫婷鈞小姐，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電話：(02)8772-3033
- 六、比賽期間請惠予隨隊人員課務派代公差假並斟酌所在地區依權責核給路程假。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

國立中興大學



1110019718 111/10/07

第1頁，共7頁

裝

訂



家運動訓練中心、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吳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長榮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開南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



副本：本會秘書處



訂

線



111 年港都盃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35009 號。
- 二、宗旨：為推廣擊劍運動，提昇擊劍水準，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選拔之依據。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 七、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22 日(六)至 24 日(一)，共三天。
- 八、比賽地點：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體育館(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
- 九、比賽項目：

- (1) 男子鈍劍個人 (2) 男子銳劍個人 (3) 男子軍刀個人
- (4) 女子鈍劍個人 (5) 女子銳劍個人 (6) 女子軍刀個人

十、報名資格：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年滿十三歲以上。

十一、報名辦法：

(一)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

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https://reurl.cc/AKo7XE>)進行註冊

111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https://reurl.cc/MbxjGn>。

(二)每人限報一項，不得跨項。

(三)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含保險費)。

(四)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如放棄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五)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 56.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截止，請至本會官網「報名與繳費」

<https://reurl.cc/e6Vrnm>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

(七)報名聯絡人：劉潔明先生，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

電話：(02)8772-3033

(八)報名截止日期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繳付 2 倍報名費後始得修改報名資料；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需付 3 倍報名費。

十二、賽程：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08:00 開始，08:20 檢錄完畢，並於 08:30 準時開賽。

(一)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

男子鈍劍個人、女子銳劍個人

(二)11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

男子銳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三)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男子軍刀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十三、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

十四、 競賽辦法：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循環賽每場 5 點/競賽時間 3 分鐘。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

（二）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

十五、 器材規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二）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

（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十六、 獎勵：

（一）各項比賽冠、亞、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獎狀）。

（二）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不得穿著短褲）、劍鞋或運動鞋。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

（三）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列為 111 年全國第二次排名賽成績。

十七、 申訴

（一）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 附則：

（一）領隊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8：20 在比賽場地召開。

（二）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三）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及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

（四）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即以棄權論。

（五）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不得無故放棄比賽。

（六）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七）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

十九、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二十、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防疫政策辦理。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補充之；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